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过程进行全程现场见证,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

发行方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3.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4.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5. 2016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

1. 根据《发行与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以及联合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2016年11月4日向111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2016年10月31日凯迪生态前20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6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等特定投资者。

本所律师审核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系参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并已经发行人及中德证券、银河证券加盖公章，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9:00~12:00。在此期间内，发行人与中德证券、银河证券共收到3家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	90,000.00
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9	49,480.00
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0	186,000.00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投资者需在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同时缴纳申购定金。依据上述投资者传真的保证金付款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11月4日12时，上述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已按照规定将保证金缴付至中德证券及银河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提交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11月8日17:00之前完成备案，未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的法人投资者已出具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并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中：

- (1) 获得配售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方正富邦惠通8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 (2) 获得配售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申购的中山证券启航3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 (3) 获得配售的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并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3家认购对象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遵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人和中德证券、银河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并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0元/股。

根据2016年11月9日9:00-12:00的簿记建档情况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已提交有效报价的3家投资者获得全额配售，合计配售股份数量为349,978,494股，对应认购金额为3,254,799,994.20元。

因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为3家，在9.30元申报价格的认购股份数量349,978,494股与认购资金3,254,799,994.20元均未达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的上限，发行人与中德证券、银河证券于2016年11月9日17:00前以确定的9.30元/股发行价格同时向3家已获配投资者和其余108名投资者发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发送名单包括：截至2016年10月31日凯迪生态前20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6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等特定投资者。

根据2016年11月9日17:00前的簿记建档情况，中德证券簿记现场共收到1家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报价单》及相关附属文件。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9.3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追加认购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定金并提交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追加认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未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的法人投资者已出具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并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中获得配售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并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并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函。

履行追加认购程序后，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的获配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与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金额 (元)	获配股数 (股)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999,994.90	96,774,193
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4,799,999.30	53,204,301
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60,000,000.00	200,000,0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9,999,993.30	107,526,881
合计		4,254,799,987.50	457,505,375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或者被调减配售数量的情况。

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定价及配售过程公平、公正。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缴款

1. 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德证券、银河证券向获配的发行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书》，并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2.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6号《验资报告》核验,截止2016年11月14日,中德证券、银河证券收到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254,799,987.50元。

根据会计师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7号《验资报告》核验,截止2016年11月15日,凯迪生态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7,505,37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54,799,987.5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8,963,724.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5,836,262.8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57,505,3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7,505,375.00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54,799,987.5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78,963,724.64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36,262.86元,其中转入股本为人民币457,505,375.00元,余额人民币457,505,375.00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舒知堂

孔俊杰

律所负责人：_____

程 丽

2016年12月1日